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1135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(含原有保留及新植者)至少應達總面積之 50%。
- 二、雨水下水道系統應以透水性材質進行設計。
- 三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，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